

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本會組織自治條例係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八八新鄉人字第八五七一號令公布施行，其後經多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屏新鄉民政字第一〇六三一—三五〇〇號令公布，並經考試院一百零七年一月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七四二九四—〇六號函同意備查本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

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業經內政部一一〇年八月四日修訂發布，為因應本會組織自治條例與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未符之部分，特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條文，其內容如下：

- 一、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修正條文，刪除本會代表去職應報縣政府備查及函知鄉公所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修正條文，刪除本會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之規定，回歸由全體代表限期互推代理主席。(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修正條文，明定本會主席、副主席出缺應限期報縣政府備查及補選。(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四、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刪除定期會應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召開之限制，增列第二項臨時會之召集。(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五、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修正條文，明定本會之會議公開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